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5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锦艺昆明之光项目新建电缆通道占用锦绣 大街和彩云路绿地的批复

昆明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锦艺昆明之光项目新建电缆通道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锦艺昆明之光项目新建电缆通道在锦绣大街与春城公园交叉口和众和东苑南门彩云路东侧占用绿地。

（一）在锦绣大街与春城公园交叉口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绿化带内海桐球（冠幅 1.2m，高度 1.3m）1 株、杜

鹃 11 m²（长 5.5m，宽 2m）。

（二）在众和东苑南门彩云路东侧移植彩云路外围 12m 绿化带内草坪 11 m²（长 5.5m，宽 2m）。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

（二）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抄送：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